

省政府关于授予邳州市全省高标准 农田林网建设先进市称号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0〕74号 2000年6月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邳州市是一个农业大县(市)，长期以来一直重视造林绿化工作，1986年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。近年来，该市结合黄淮海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建设，以骨干公路沿线为重点，突出抓好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，平原绿化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。经省农林厅验收，该市达到了《江苏省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先进县建设标准》。

为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推动全省高标准

农田林网建设，促进我省平原绿化向更高水平发展，省政府决定授予邳州市全省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先进县(市)称号。希望邳州市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在平原绿化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。全省各地要认真学习邳州市的经验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对农田林网建设和造林绿化工作进行全面研究与部署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，深化林业产权制度改革，加快造林绿化步伐，全面提高绿化水平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。

特此通知。